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85号

关于下达本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八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5〕171号、178号、187号，沪经信车〔2025〕381号，沪环函〔2025〕70号、72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9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36363.2612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91.46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23777.2625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4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6.8万元,合计8万元。

2.按照《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沪商规〔2024〕14号)和《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83人次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4.94万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4.66万元,合计99.6万元。

3.按照《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三批、第四批合计5251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356.1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7684.85万元,合计9041万元。

4.按照《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三批、第四批合计7868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534.26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安排 8694.14 万元，合计 10228.4 万元。

5.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四批 5573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53.92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105.575 万元，合计 8359.5 万元。

6.按照《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四批共计 6887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1.652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92.6975 万元，合计 344.35 万元。

7.按照《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三年度市级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9074.13 万元。

8.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环规〔2024〕10 号）和《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沪环规〔2024〕1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3017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64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3052.4037 万元。

9.按照《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沪环规〔2024〕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10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4.6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是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八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八批）

| 序号 | 支持方向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万元） | 超长期特别国债（万元） | 具体支持内容 | 负责部门 | 使用依据 |
|----|-------------------|--------------|-------------------|---|------|--|
| 1 | 2024 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 1.2 | 6.8 (2024 年)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4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 万元、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6.8 万元,合计 8 万元。 | 市商务委 | 《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3 号) |
| 2 |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 | 14.94 | 84.66 (2024 年)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 83 人次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4.94 万元、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4.66 万元,合计 99.6 万元。 | 市商务委 | 《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沪商规〔2024〕14 号) 《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8 号) |
| 3 |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 1356.15 | 7684.8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三批、第四批合计 5251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356.1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684.85 万元,合计 9041 万元。 | 市商务委 | 《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 |
| 4 | 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 | 1534.26 | 8694.14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三批、第四批合计 7868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34.26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694.14 万元,合计 10228.4 万元。 | 市商务委 |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

| | | | | | | |
|----|-------------|------------|----------------------------|---|---------|--|
| 5 | 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 | 1253.925 | 7105.57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四批5573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53.92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7105.575万元,合计8359.5万元。 | 市发展改革委 | 《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 |
| 6 | 电动自行车报废更新 | 51.6525 | 292.697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四批共计6887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1.652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92.6975万元,合计344.35万元。 | 市商务委 | 《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号) |
| 7 | 燃料电池示范应用 | 19074.13 |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三年度市级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9074.13万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号) |
| 8 |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 13052.4037 |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二批3017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64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3052.4037万元。 | 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环规〔2024〕10号)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沪环规〔2024〕15号) |
| 9 | 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 | 24.6 |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10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4.6万元。 | 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环规〔2024〕8号) |
| 合计 | | 36363.2612 | 23868.7225(其中2024年91.46万元) | | | |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